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公告

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1) 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及深圳投控灣區融資有限公司（「灣區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訂立一般銀行授信函（「永隆授信函」）。據此，永隆銀行同意向本公司及灣區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或等值港幣的非承諾性短期貸款授信（「永隆授信」）。該筆借款旨在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分紅派息及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

鑑於永隆銀行提供之永隆授信，本公司與永隆銀行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訂立擔保契據，以向永隆銀行提供金額不超過永隆授信的擔保，以確保灣區融資準時履行其於永隆授信函項下的所有義務，並彌償永隆銀行因任何擔保義務無法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損失和責任。

- (2)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及灣區融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一般銀行授信函（「滙豐授信函」），據此，滙豐銀行同意向本公司及灣區融資提供不超過港幣 385,000,000 元貸款授信。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及灣區融資與滙豐銀行進一步訂立關於滙豐授信函之補充協議，據此，滙豐銀行同意提高向本公司及灣區融資提供的貸款授信至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滙豐授信」）。該筆借款旨在用於支持本公司及灣區融資因核心業務相關投資以及日常開支/財務費用等一般公司需求而產生的營運資金和再融資需求。

鑑於滙豐銀行提供之滙豐授信，本公司與滙豐銀行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訂立擔保契據（「滙豐擔保書」），以向滙豐銀行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的擔保，以確保灣區融資準時履行其於滙豐授信函項下的所有義務，並彌償滙豐銀行因執行滙豐擔保書而招致的所有成本、開支和費用。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548，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亦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19/2025061900747_c.pdf）中文欄刊發有關分別與永隆銀行及滙豐銀行訂立獨立的擔保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